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各相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布，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各相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別舉行之上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各大會主席要求就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含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以：(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258,200,000 (100%)	0 0%	258,200,000 (100%)
2	待H股於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案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258,200,000 (100%)	0 0%	258,200,000 (100%)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之提述， 並授權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它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它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它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3	(1) 考慮及批准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授權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246,206,000 (95.3548%)	11,994,000 (4.6452%)	258,200,000 (100%)

	(2) 考慮及批准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它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案及註冊手續；及 (c)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它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及 (3) 撤銷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授予的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	--	--	--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含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以：(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6,086,000 (100%)	0 (0%)	6,086,000 (100%)
2	待H股於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案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6,086,000 (100%)	0 (0%)	6,086,000 (100%)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的提述， 並授權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它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它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它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	---	--	--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含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以：(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232,820,000 (100%)	0 (0%)	232,820,000 (100%)
2	待H股於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案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232,820,000 (100%)	0 (0%)	232,820,000 (100%)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的提述， 並授權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它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它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它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	---	--	--	--

本公司有384,620,000股（包括H股151,800,000股及內資股232,820,000股）、151,800,000股H股及232,820,000股內資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

因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含棄權票，如有及視情況而定)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之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

本公布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